附件2

舞钢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平顶山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和《舞钢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指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将企业主体责任纳入生产规划、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形成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以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为重点的规范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引入专业化支撑机构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覆盖企业各层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清单，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预报预警机制，建立并落实企业内部安全责任主体的监督考核机制，形成覆盖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要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监督。（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立班组和岗位人员交接班安全交底、班前会提示讲解、班后会评点分析等安全管理制度，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岗前安全检查，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符合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高危企业和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其他企业，设置安全总监，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达到15%左右，金属冶炼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3年内应达到15%左右并逐步提高。企业要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到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或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或外部在线服务专家团队, 达到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健全、人员配备合格达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安全投入。**企业要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器材及演练、安全科技创新费用等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科技创新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企业应建立完善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免费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在内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学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关键岗位人员应当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上岗，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对调换工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要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到2022年年底前，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线上网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1.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企业要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41/T 1646-2018），结合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形成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完善，实现“一企一码一清单”。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管控范围和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突出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及时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风险管控层级和措施，对重大风险实施多级联合管控，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完善风险警示与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开展员工风险知识及应急处置专题培训，确保每名员工掌握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重大风险清单。2020年年底，基本实现企业信息管理平台与政府监管平台对接。2022年年底前实现与政府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安全风险自动预测预警。（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岗位、班组、车间、企业”四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细化隐患排查事项、内容和频次，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制定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重大隐患治理完毕，应组织验收。企业要加强双重预防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和在线预警。企业要按照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创建水平。**企业要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建立符合自身风险管控实际、与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双重预防体系。2020年年底前，企业按照“五有”标准，基本建成信息畅通、全员参与、规范有效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2021年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 2022年年底前，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1.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要加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监督检查，健全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2020年年底前，制定出台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2020年年底前，修订完成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对选用的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等情况管理，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2020年要加快培育和扶持市场信誉好、偿付能力充足、服务水平高的保险机构，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事故预防费用。引入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对承保公司资质和服务能力进行评估，提高参保企业满意度。2021年年底前市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灵活运用保险市场化手段。2022年年底前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

（二）组织实施（2020年7月至12月）。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要加强研判，重点分析企业落实责任、加强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完善工作制度、推动重点工程、建立工作机制，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2021年）。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制度和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部门各单位经验做法，总结一批典型成果，供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学习借鉴和全市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织密行动防线。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履行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将本实施方案与相关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机结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分行业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二）强化智能监管，夯实工作基础。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完善双重预防信息系统，将高危行业、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监管，实现与省、平顶山市互联互通、分级管控，推进风险实时监测预警智能化。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推行应用执法手册APP。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落实监管责任，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三）严格执法检查，推动精准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将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要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企业主体责任监督检查清单，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积极推行联合执法、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执法检查，坚持重大风险、重大隐患、亡人事故、失信惩戒企业必查，坚持安全知识必考。对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报告风险和隐患，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严格进行查处。2021年年底前，实现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执法全过程记录，开展线上巡查和线下精准执法。坚持服务型执法，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企业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

（四）注重典型引路，鼓励创先争优。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要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选择不同基础条件的企业，先行先试，适时采取座谈、观摩、竞赛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